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收市后,“华亚转债”仅剩 2026 年 7 月 3 日最后 1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当日,“华亚转债”简称为“Z 亚转债”;2026 年 7 月 3 日收市后,“华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华亚转债”停止转股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是“华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停止转股,后续以 101.011 元 / 张(含息税)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7 月 9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 元 / 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 年 7 月 6 日

4、停止转股日:2026 年 7 月 9 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 年 7 月 16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 / 股调整为 68.99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99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55.69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69 元 / 股调整为 55.44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 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5.44 元 / 股调整为 54.8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024 年 9 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军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飞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 1,629,4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6,517,704 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60 元 / 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4.89 元 / 股调整为 54.0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2024 年 10 月,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共 7,247,43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247,4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21 元 / 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4.05 元 / 股调整为 52.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2.92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43.3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99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9943 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3.30 元 / 股调整为 30.71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因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60,4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10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71 元 / 股调整为 30.7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999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73 元 / 股调整为 30.4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011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 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205/365≈1.011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011=101.011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7 月 9 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7 月 14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7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王景余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 101.01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可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7.84%变更为 46.85%,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期间,“华亚转债”累计有 893,093 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 2,929,92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7,759,755 股增加至 140,689,676 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7.84%变更为 46.85%,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相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变动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影响公司的控股权变更及正常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00	0.99
合计	0.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彩男	45,817,994	33.26	45,817,994	32.57
王景余	12,599,948	9.15	12,599,948	8.96
春雨欣投资	6,404,996	4.65	6,404,996	4.55
陆巧英	1,086,402	0.79	1,086,402	0.77
合计持有股份	65,909,340	47.84	65,909,340	4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5,884	16.04	22,095,884	1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13,456	31.80	43,813,456	31.14
说明:若股份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412,900,5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170,000 股后的股份 410,730,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073,059.4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X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10,730,594×0.10)÷412,900,594≈0.10 元。

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0)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尖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6,324,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40,259,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80,519,400 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5,5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3%,减持均价为 6.39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16,35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62%。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40,2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成交均价 6.23 元 / 股,成交总额为 250,797,91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113,465 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 股

注:其中 53,048,008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259,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50,797,914 元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8,853,76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9%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者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者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6 — 2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452,972.75 元,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1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6,711.99 元,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11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93,101.82 元,较 2024 年度同比减亏 42.92%。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253,236.09 元,较 2025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 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6,103.86 元,较 2025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1,02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0,636.21 元,较 2025 年一季度同比减亏 51.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2 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任何外部单位提供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 公司新